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代万富:本院受理原告胡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给付货款15716元;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因拖延给付货款产生的利息(以15716元为本金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3倍计算,自2024年9月12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,截止起诉之日暂为224.74元);合计:15940.73元。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,且其他送达方式均未能送达成功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辽0104民初50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,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被告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逾期未答辩由被告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定于2026年5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三楼31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